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至 10 月 24 日（星期四）計 6 天，在臺北市舉行。

第三條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各縣（市）

三、福建省金門縣

四、連江縣。

（以下簡稱各縣市）。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 （二）旅居國外或留學達六個月以上而被除籍者，於賽前返國仍得代表原設籍縣市參賽（被除籍前應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
 -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縣市註冊參賽。
 -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縣市參賽。
- 二、 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同意。
- 三、 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四、 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 五、 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 | | | | |
|--------------|------------|--------|--------|
| 01、田徑 | 02、水上運動 | 03、舉重 | 04、自由車 |
| 05、射擊 | 06、射箭 | 07、輕艇 | 08、籃球 |
| 09、手球 | 10、羽球 | 11、排球 | 12、桌球 |
| 13、網球（含軟式網球） | 14、棒球（含壘球） | 15、曲棍球 | |
| 16、高爾夫 | 17、角力 | 18、拳擊 | 19、擊劍 |
| 20、跆拳道 | 21、柔道 | 22、體操 | 23、足球 |
| 24、帆船 | 25、划船 | 26、馬術 | 27、橄欖球 |
| 28、現代五項 | 29、鐵人三項 | | |

選辦種類：

- | | | | |
|-------|-------|------|------|
| 1、保齡球 | 2、空手道 | 3、武術 | 4、撞球 |
| 5、圍棋 | | | |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球類資格賽註冊日期及作業規定，將另行公布）：

（一）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資料於註冊日截止後，不得更改。

（二）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註冊期限：註冊開始日期為102年8月26日（星期一）起，至102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1）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查閱網路

（2）競賽組聯絡電話：林惠美組長(02)2871-8288*7302、
范仁威先生(02)2871-8288*7303、
簡美玲小姐(02)2871-8288*7305。

（3）競賽資訊系統組聯絡電話：徐敬亭組長(02)2871-1552*7502、
莊智堯副組長(02)2785-1376*1222、
陳婉菁副組長(02)2871-1552*6502。

2、網路註冊表、選手保證書請於102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送達競賽部競賽組（單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地址：11153臺北市忠誠路二段101號，電話：02-28718288#7303、7305，FAX：02-28753006）

、選手資格審查會議：訂於102年9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舉行。

4、抽籤會議：訂於102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舉行。

5、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0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種類需檢附最近1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參考。

(五)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表1份。

(六)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如附件一）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未滿18歲者，應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字）同意。

(七)凡報經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或教育部核備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八)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不受理註冊。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與競賽管理等。

(二)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顧問不列入隊職員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三) 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2人、管理1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教練及管理各1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兼管理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訂於102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02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球類資格賽**，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餘依102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縣市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3隊（人）錄取1名。
 - (二)4隊（人）錄取2名。
 - (三)5隊（人）錄取3名。
 - (四)6隊（人）錄取4名。
 - (五)7隊（人）錄取5名。
 - (六)8隊（人）錄取6名。
 - (七)9隊（人）錄取7名。
 - (八)10隊（人）以上錄取8名。

前款各目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隊（人）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人）數未達3隊（人）以上，及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

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委員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撤銷該隊之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生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縣市參加中華民國 104 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縣市參加中華民國 102 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縣市參加中華民國 102 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生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 104 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函請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主管單位備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女子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參賽項目：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監護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各縣市政府主管單位
核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各縣市政府主管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各縣市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六、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核意見			
判 決			
		102 年 10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審判委員):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核意見			
判 決			
		102 年 10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 (審判委員):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